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0年7月號

本期焦點：

01. 企業所得稅

- 公司政策規定之固定出差津貼
- 長期合同收到之現金支持
- 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之應納稅所得額，來自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非直銷、非產生收入之附屬生產設施

02. 增值稅

- 與總部所在省份不同之非直銷、非產生收入之附屬生產設施之增值稅政策
- 與總部所在省份不同之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報

03. 外國承包商稅

- 對在邊境關口交付帶有服務之貨物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 對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Incoterms) 承擔與貨物有關之風險交付貨物之賣方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04. 貿易與海關

- 海關當局將對欠稅日數長達90天之企業採取執法行動
- 允許使用預印之外國原產地信息之進口包裝
- 根據 UKVFTA 註冊 EORI 編號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公司政策規定之固定出差津貼

根據頒布之公文，當一家公司根據其財務政策或內部政策向出差之員工支付固定金之津貼時，則可視為企業所得稅 (“CIT”) 可扣除之費用。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5月20日頒布之17322/CTHN-TTHT 號公文)

長期合同收到之現金支持

如果公司按長期合同收到之現金支持，且該支持並非用於維修、保修、廣告或促銷，則公司應申報並支付CIT。CIT所計算之收入是一次性確定之，不分期分配，確定CIT計算收入之時間為公司獲得該項支持之時間。

(按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01日頒布之933/TCT-DNL 號公文)

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之應納稅所得額，來自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非直銷、非產生收入之附屬生產設施

未單獨核算享受CIT稅收優惠之應納稅所得額之，該應納稅所得額將按應稅收入總額乘以稅收優惠之可抵扣收入或費用佔納稅期內可抵扣收入或費用總額之百分比來確定。

(按平陽稅務局於2021年6月25日頒布之10779/CTBDU-TTHT 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總部所在省份不同之非直銷、非產生收入之附屬生產設施之增值稅政策

1. 在總部使用原材料和成品之發票、憑證：根據業務運營模式和會計記錄，企業選擇使用以下類型之發票、憑證之一：

- 增值稅（“VAT”）發票；
- 與內部訂單相關之交貨及內部流通票據。

2. 增值稅申報：未單獨記賬之生產設施應在總部申報增值稅，並向其所在地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稅率如下：

- 增值稅稅率為10%之貨物為2%；或
- 增值稅稅率為5%之貨物為1%。

如果納稅人未在總部產生任何應納稅額，則無需向生產設施所在地納稅。

(按平陽稅務局於2021年6月25日頒布之10779/CTBDU-TTHT號公文)

與總部所在省份不同之投資項目之增值稅申報

企業必須對與總部所在省份不同之投資項目，將其VAT申報資料向項目所在地稅務機關單獨提交；

此外，如果新投資項目處於運營前投資期，且未辦理營業登記或稅務登記，總部應負責按規定申報和扣除進項VAT。在新項目成立並完成營業登記後，總部匯總並將有關投資項目之進項VAT移交給新成立之單位。

(按平陽稅務局於2021年6月6日頒布之11220/CTBDU-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在邊境關口交付帶有服務之貨物 徵收之外國承包商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提供在越南邊境關口交付並帶有在越南進行安裝之服務貨物（根據與外國承包商之合同，貨物價值和安裝服務價值分開），外國承包商之收入應繳納越南外國承包商稅（“FCWT”），具體如下：

- 機械設備價值：CIT稅率為1%，如果已在進口階段繳納VAT則沒有VAT之義務；
- 安裝服務：CIT為2%，VAT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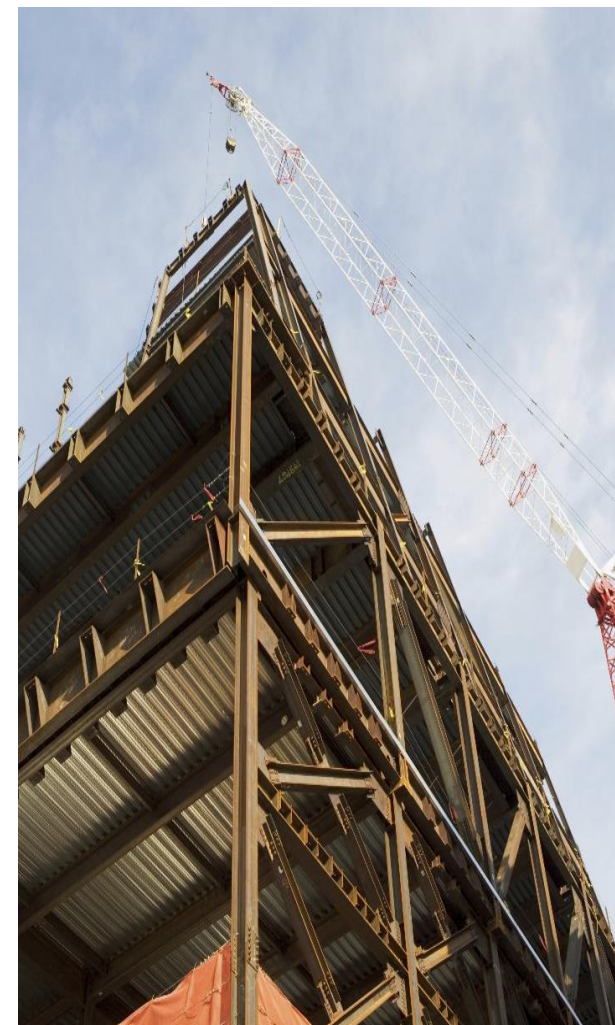
如果外國承包商提供在海外邊境關口交付之貨物，買方應承擔從海外邊境關口接收和運輸貨物至越南之所有責任、成本和風險（同時承擔賣方之保修義務），外國承包商之收入則不受越南FCWT之約束。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5月11日頒布之
15175/CTHN-TTHT號公文)*

對根據 Incoterms 規條承擔與貨物 有關之風險交付貨物之賣方徵收之 FCWT

如果外國承包商根據 Incoterms 規條交付貨物，其中賣方承擔與貨物有關之風險，直到貨物交付到越南境內，則該外國承包商將受到FCWT之約束。

*(按同奈稅務局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之
5615/CTDON-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海關當局將對欠稅日數長達90天之企業採取執法行動

海關總署要求省級海關當局對所有稅收債務逾期90天之企業進行審查，以便立即採取加快、敦促和強制徵收稅款之措施。

因此，對於“停止辦理海關手續”之措施，海關當局將至少提前5天向企業發送正式通知，並在海關網站上公布信息。

執行稅務債務之決定僅在企業全額繳納稅務債務之日起終止，或允許企業分期繳納/延期繳納/免稅之日起終止。海關當局將同時向企業發出稅務債務通知（如果稅務債務逾期超過30天），並在海關網站上公布稅務債務，以便企業積極查找、申報和支付。

(按稅務總局於2021年6月14日頒布之 2893/TCHQ-TXNK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允許使用預印之外國原產地信息之進口包裝

海關總署指出，禁止進口原產於外國之預印包裝只適用於貿易和消費目之進口，而不是直接為企業之生產活動服務之進口。

在下列情況下，海關當局仍允許進口原產於外國之預印刷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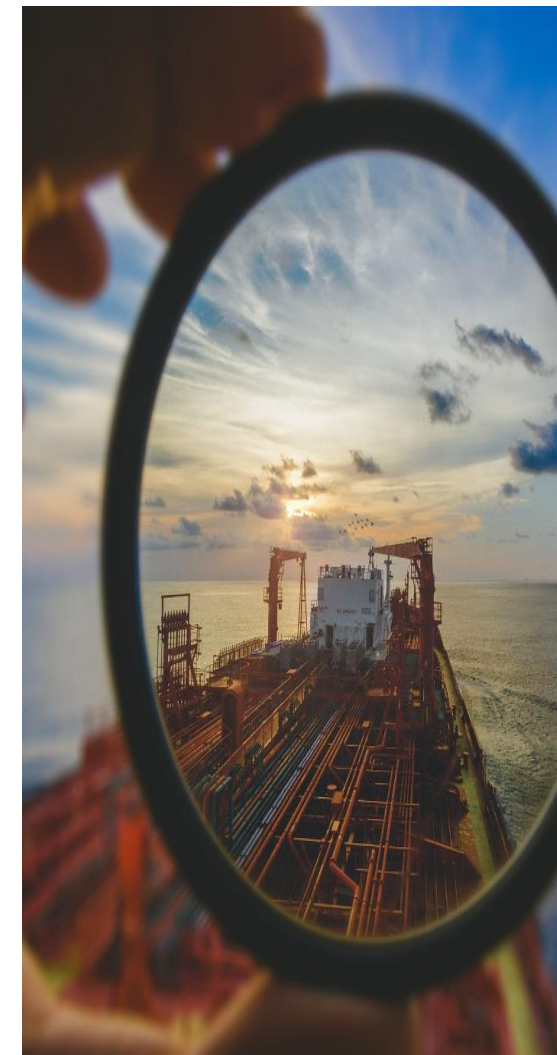
- 進口之外國原產地信息之預印包裝（如瓶、罐、管等）與原產地與進口包裝上註明之原產地一致之成品/半成品，用於分離、包裝，然後在國內市場出口或消費；
- 進口外國原產地和商標信息之預印包裝，以替換先前進口之受損包裝，前提是進口包裝之替換必須與受損包裝相同。

(按海關總署於2021年6月21日頒布之3108/TCHQ-GSQL號公文，為於2021年3月02日頒布之974/TCHQ-GSQL號公文提供詳細指引)

根據 UKVFTA 註冊 EORI 編號

來自英國之出口商必須註冊新之EORI（經濟運營商註冊和識別）編碼，而不是使用以前之REX系統。

(按海關總署於2021年6月28日頒布之1249/GSQL-GQ4號公文)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的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的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